

KEY TO NYC
書面實施規程

受到《Key to NYC 緊急執行命令》約束的實體必須制定並保存一份書面記錄，描述受約束實體在實施和執行該命令要求的規程。該書面記錄必須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，應市政官員要求供其檢查。

這份可填寫的範本可以作為您的書面記錄，或您可以創建自己的記錄。

企業/場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業主/經理姓名：

1. 請描述貴企業如何核實進入場所內的任何雇員、實習生、志願者或承包商的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和身份證明（如有必要）。
2. 請描述貴企業針對年齡在 5 歲或以上的顧客在場所內光顧、進入、參加活動或購買商品時，如何核實其 **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和身份證明**：
3. 請描述已張貼所需標識的位置：¹

¹ Key to NYC 所涵蓋的場所必須在顯眼處張貼一個標識，讓潛在顧客在進入場所前可以看到，並通知雇員和顧客有關疫苗接種的要求。該場所可以張貼由 NYC 衛生局製作的標識，該標識可從網上獲取 nyc.gov/keytonyc，或致電 311 獲得免費郵寄版標識。這份標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。

一家場所也可以創建自己的標識，其尺寸必須至少是 8.5 x 11 英吋，至少採用 14 點字體，並包含以下文字：
「紐約市要求雇員和年齡在 5 歲和以上的顧客必須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才可進入本場所。如需瞭解哪裡可以免費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請造訪 nyc.gov/vaccinefinder 或致電 877-829-4692。如需獲得 Key to NYC 的其他資訊，請造訪 nyc.gov/keytonyc。」